

正行审环评批复 [2024]15号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正定县联盛木器厂家具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联盛木器厂：

你单位所报《正定县联盛木器厂家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县曲阳桥镇上曲阳村北 100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现有厂区分为南院（114°27' 59.927"， 38°14' 53.234"）、北院（114°27' 59.203"， 38°14' 55.995"）；项目南院北侧为空地，西侧隔路为鑫达家具厂，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农田；北院北侧为空地，西侧隔路为鑫达家具厂，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置仓库。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本项目设备及规模：本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淘汰 UV 淋涂机 1 台、玻璃钢压板机 1 台，淘汰现有玻璃钢漆密度板加工工序，建设 UV 生产线 2 条、PET 生产线 1 条；所用涂料和胶粘剂为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产能不变，新增年产 UV 大板 4000 张、PET 大板 2000 张。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48 号，项目代码:2309-130123-07-02-195427。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吹扫、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涂漆、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水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集气罩下方加设软帘等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车间门口或设备附近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废 PET 膜、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按鉴别结果管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

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3月21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五室

2024年03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